合約書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〇〇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有關專案會計管理系統建置等服務，雙方就委託內容及其他事項訂定以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乙方應完成之工作時程與交付項目

乙方應完成之工作時程與交付項目詳如附件一。

第二條　乙方提供服務之價金與價金給付方式

乙方提供服務之價金含營業稅在內，計新台幣〇〇元整。
第一期款：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甲方即支付價金百分之四十予乙方，計新台幣〇〇元整。
第二期款：乙方依附件一規定之時程完成全部工作，提出所有交付項目經甲方驗收通過後，甲方即支付價金百分之六十予乙方，計新台幣〇〇元整。
上述各期價金之給付於雙方合約簽署後或乙方按附件一規定時程完成工作與交付項目，經甲方驗收後，由甲方通知乙方開具請款憑據，甲方於各期收到上述憑據後三十日內付清應付款項。

第三條　工作之聯繫與協調

乙方應指定專人擔任履行本合約之聯繫與協調工作。

第四條　工作內容與時程之調整

甲方應負專案會計管理系統所需功能之完整傳達責任，乙方負責專案會計管理系統建置並提供保固維護服務。
在不影響乙方成本與費用之下，甲方得調整交付項目之內容、與服務提供之時程，乙方應配合辦理之。

第五條　工作成果之驗收

乙方提出之交付項目應確實具有本合約及附件約定之品質，並需符合甲方之要求。
乙方完成之交付項目，應經甲方驗收，始得請求價金之給付。甲方驗收時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者，乙方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依甲方要求修改完成並提出交付項目。甲方不得藉故不予驗收。

第六條　價金之調整

乙方根據附件一各項工作提出之交付項目，經甲方認為有瑕疵無法驗收，而又無法於甲方給予補正瑕疵期間內補正驗收，甲方得按瑕疵之程度扣減價金。

第七條　違約處罰

乙方未按本合約第一條所訂時程完成工作提出交付項目或提供服務者，每延遲一日(日曆日)甲方得按本合約價金計罰千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迄乙方依甲方要求完成交付為止。但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因甲方之原因所致之延遲，不計罰款。
甲方因乙方違約而遭受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得自應付款項內逕行扣除已發生之違約金或賠償款項，不足之金額另行求償。
若甲方因乙方之執行工作內容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有利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即時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除賠償第三人之數額外，甲方加計該數額之百分之五以為行政處理費用向乙方請求。
本條乙方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去法律效力。

第八條　保固與維護責任

乙方同意提供專案會計管理系統之保固與維護責任，自系統完成並驗收通過後翌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乙方於保固維運期間，若產生任何運作障礙之情況，乙方應於辦公時間內立即派員處理；若該障礙未能及時排除且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後認定。
保固維運期間之系統管理保固與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因甲方要求新增或修改功能，或要求提供額外之服務者，由雙方另行確認需求並議價後為之。

第九條　著作權之歸屬與擔保責任

甲方依本合約規定支付價金後，甲方對委託乙方製作過程中、以及製作完成後所產生之著作物，即合法擁有此著作財產權。
乙方保證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成果並無侵害他人權利。不論是否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因乙方履行本合約而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物、商標或其他權利，致甲方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提起訴訟者，乙方同意立即出面承受該請求或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第十條　保密義務

雙方對於因締結或履行本合約而取得或知悉對方之營業秘密（不論其為口頭或書面形式，以下簡稱營業秘密），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該營業秘密洩漏、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轉或提供任何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營業秘密。
雙方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後而失去法律效力。

第十一條　　合約生效與終止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止。乙方得持續維運服務至甲方續約或至新承辦廠商交接完成。本合約如於期滿前終止，適用下列規定：

合意終止：甲乙經雙方書面同意，得終止本合約。
違約終止：甲乙雙方因其中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若未於期限內改正時，通知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後終止本合約。

第十二條　　訴訟管轄權與準據法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致之任何爭議或糾紛，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第十三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乙　方：　　公司
代表人：邱月香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地　址：
電　話：02-2553-3988	電　話：
統一編號：04193850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交付項目與交付時程

項次	交付項目	查核點	交付時程
1	專案管理計畫書	1. 專案成員名單(含專案負責人及其代理人、專案成員) 2. 保密切結書(附件二)	108 年 9 月 12 日
2	系統需求規格書	1. 需求訪談紀錄 2. 需求模組功能說明 3. 系統架構圖 4. 程式設計說明文件(含資料庫結構 table schema)	108 年 11 月 25 日
3	系統安裝說明書	1. 系統安裝操作說明書(含電子檔) 2. 程式安裝光碟	109 年 3 月 1 日
4	系統測試計畫書	1. 系統測試計畫 2. 上線測試報告文件	109 年 3 月 1 日
5	教育訓練計畫書	1. 訓練教材(含電子檔） 2. 師資資料 3. 上課簽到表	109 年 3 月 1 日
6	系統操作手冊	1. 系統(客製化)操作手冊(含電子檔)	109 年 3 月 1 日
7	專案會議記錄	1. 專案會議記錄 2. 工作月報表	會議結束後一周內專案會議時交付
8	完工結案報告	1. 結案驗收報告 2. 上述相關資料備齊 3. 系統安全性弱點掃描報告(電子檔) 4. 軟體保固證明書	109 年 8 月 31 日
註 1	上述交付項目、交付時程可依廠商建議調整(項次 1~6)，但驗收日期仍以 109/8/31 為限。		

附件二

保　密　切　結　書

立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 貴協會)委託,提供專案會計管理系統建置,謹聲明恪遵下列各項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 貴協會業務相關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一、 本切結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 貴協會並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之有形資訊,或以口頭方式揭露且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並於嗣後以書面追認其為機密之資訊。

二、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 貴協會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三、 未經 貴協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 貴協會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 貴協會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四、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 貴協會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始得使用之。

五、 立書人應負責使其員工遵守 貴協會資訊安全機關規定,若因業務需要使用 貴協會相關資訊系統,應經 貴協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

六、 本保密義務不因專案會計管理系統建置合約終止而解除。

七、 因本切結書所生爭議,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立書人:○○○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 月　◯　日